

## 國立中正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資深教職員工之貢獻與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，且請獎年資最近五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</p> <p>前項所稱在本校連續服務，係指請獎年資不中斷。教職員工倘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；惟依法令規定經奉准留職停薪者，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及表揚之資格要件。例如：A 組員 100 年 12 月到職，於本校連續服務至 110 年 12 月止，符合滿 10 年獎勵（請獎年資為 101 年-110 年），如最近 5 年（106 年-110 年）未曾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感謝狀。至所稱懲戒處分，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所作之懲戒處分；刑事處分，係指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；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係指依各類人員相關規定（例如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）所作之行政處分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「在本校連續服務」之定義，以資明確。例如：A 教師 91 年 8 月 1 日到職，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奉准借調留職停薪，爰截至 111 年 7 月止，扣除留職停薪 1 年不予採計，其服務年資滿 19 年；B 組員 92 年 5 月 1 日到職，96 年 5 月 1 日起商調至他機關服務，嗣 108 年 5 月 1 日復調任本校組員，爰截至 111 年 12 月止，服務年資滿 3 年。</p>
<p>三、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一日在職之下列人員：</p> <p>（一）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。</p> <p>（二）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。</p> <p>（三）專案工作人員。</p>	<p>明定獎勵對象。</p>

<p>四、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編制內之專任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、編制外之專案教研人員及運動教練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七月止。</p> <p>(二)編制內職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察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十二月止。</p> <p>(三)專案工作人員：自本校到職當月起，至當年十二月止。</p>	<p>明定服務年資計算方式，例如：A 教師 91 年 2 月 1 日到職，截至 111 年 7 月止，服務年資滿 20 年；B 組員 92 年 1 月 31 日到職，截至 111 年 12 月止，服務年資滿 20 年。</p>
<p>五、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：頒發二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</p> <p>(二)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：頒發三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</p> <p>(三)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：頒發四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</p> <p>(四)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十年：頒發五千元禮券及感謝狀。</p> <p>本要點實施第一年服務年資已超過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依所符合年資最高標準補贈一次。</p> <p>前項禮券及感謝狀所需費用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明定獎勵方式、標準及經費來源。</p>
<p>六、每年十二月，分別由總務處就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、人事室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等其餘人員，針對當年服務年資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列冊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</p>	<p>明定辦理權責單位及辦理程序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。</p>